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11月3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因王春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号》的规定，王春芳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数量需经当代东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王春芳先生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